

## 三宗稅案, 三個出人意表的結論

進入了2013年以來, 因為接二連三的政治醜聞, 白宮接應不暇。奧班馬希望在連任的第一年裏推行的重要新法令, 例如「禁槍法」及「移民變更法」等, 不是失敗, 便是濶淺。希望用加稅來減輕赤字, 更是寸步難行。這樣的政治氣候實際上對整體「民生, 民權, 民有」, 是有百利而無一害。要不然, 一年三百多天, 天天立法, 朝令夕改, 國民無所適從。

雖然暫時沒有新法, 但是在稅務方面卻有以下多項新的案例, 值得各位留意:

### (A) 盈則必須報稅才可增加本金 (Basis Increase), 虧損雖不能扣稅卻必須減低本金 (Basis Reduction)

年初時, 聯邦上訴法庭 (Circuit Court of Appeal) 審結了一宗有關 S 型股份有限公司 (S Corporation) 及合夥有限企業 (Limited Partnership) 的案子。判決及結論 (Ruling and Holding) 是: S Corporation 分配給東的營業虧損 (pass thru loss), 雖然股東因個人的整體稅表項目及數目而未能扣除 S Corporation 的虧損, 但是投資在 S Corporation 的本金 (Basis) 則必須依照分配的虧損數目來把投資本金減低。反過來, 如果從 S Corp. 分配來的是盈利 (Profit) 的話, 股東則必須把盈利報稅後才可以把同樣的盈利數目來增加投資本金。 [註: Barnes, D.C. Circuit Ct., 4-5-2013]

### (B) 最高法院的應課稅收入 (Taxable Income) 三大原則

年初時, 聯邦地方法院 (Federal District Court) 審結了一宗應課稅收入的案子。這個審訊卻引出了全美最高法院 (US Supreme Court) 在 1955 年的劃時代判例。這個劃時代的判決結論是不論是甚麼樣的入息, 必須符合以下三大原則才可以算是應課稅入息 (Taxable Income):

- (1) 必須有無可否定的所有權 (Undeniable Assess),
- (2) 必須有無容否決的處理權 (Complete Dominion), 及
- (3) 必須是毫無疑問, 確實的收入 (Clearly Realized)。決一不行。

[註: Glenshaw Glass, US Supreme Ct., 1955]

### (C) 稅法面前, 並非人人平等

今年三月聯邦稅務法庭 (US Tax Court) 作出了一項絕不公平的裁定。這是一件關於「海外薪酌免稅規定」(稅例第911條) 的案子。任何美籍人士皆可以長期在海外居住及工作, 他們的工作薪酌可以免繳美國所得稅 (Income Tax)。免稅的最高海外收入, 年年調整, 2013年的最高額是九萬七千五百元 (US\$97,500)。

這次的裁判把「航空服務人員」的海外薪酌定義及計算方法改變過來。案中的主角是一位年薪五萬多元的「空中小姐」, 她長期在香港居住, 長期在香港的一所航空公司任職空中小姐。所以每年因工作需要有很多時間是在國際空間及美國領空中服務。據稅務法庭的判斷, 國際空間及美國領空中所賺取的工資絕對不能作為海外薪酌 (Foreign Earn Income) 來免稅。按照僱用她的航空公司檔案, 她的年薪有大部份是在國際空間及美國領空賺取的。只有小部份符合「免稅工資」的定義。

反過來, 如果她是地勤人員的話, 她每年的薪金全部可以免繳美國所得稅。真正厚此薄彼, 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。

[註: Yen-Ling Rogers, US Tax Ct., 3-13-2013]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